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99L. 債權證明表的接納

- (1) 會議主席有權為就表決事宜而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,但有關人士可就主席的決定而向法院上訴。
- (2) 主席如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存有疑問,則他須對此作出摘記,並須容許該債權人表決,但在該項反對成立時該項表決須隨後被宣布無效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